西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全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布于碧鸡、海口、团结3个街道办事处内，涉及中学5所，小学35所，学生共计17632人（此数据为市教育局返还区属学校2010年基础教育统计数据，现实有14066人）。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组织领导

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总体工作，具体制订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为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立西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郭希林（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冯美琼（区委常委、副区长）

组 员：刘新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创建办主任）

张永平（区教育局局长）

万 方（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天才（区财政局局长、金融办主任）

杜德富（区农林局局长）

金 涛（区卫生局局长）

蒋锐清（区审计局局长）

执发礼（区监察局局长）

张伟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金 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山分局局长）

王 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组长）

肖真雷（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局长）

马 燕（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局长）

范 丹（区新闻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张永平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区教育局**要牵头负责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并根据全区实施方案，制订实施细则，督促学校健全制度，强化日常工作管理，提高实施效益，对学生体质健康进行检测。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建专家工作组，加强学校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和服务。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计划实施情况向区级人大、政协报告，主动接受法律法规监督和民主监督。

**——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投入，及时安排拨付资金。要将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并制订具体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区卫生局**要负责组织处置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食谱和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并指导开展形式健康教育和学生营养监测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货企业、个人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定食品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综合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从业人员和食品管理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公共服务基础建设中，统筹考虑、优先安排学校食堂等建设项目，同时，负责组织对食品价格及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林局**要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学校食品原料生产加强监管，从食物链的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并配合区教育局指定学校勤工俭学种养基地建设和相关技术支持。

**——区工商、质检局**要加强对供餐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对食品供应环节的监管，严禁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要负责对供餐企业食品生产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区审计、监察局**要定期对专项资金、配套资金依法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

**——区新闻中心**要制定专项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一项惠民政策，使之家喻户晓，并宣传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推进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共青团、妇联**要积极参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积极作用。

**——区属各有关学校**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落实。全面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中小学食堂条件改善试点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食堂建设和设备设施配备工作，建立健全供餐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确保按照标准提供营养膳食。同时，要加强学校的健康教育，通过黑板报、班会等活动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营养膳食知识及健康常识等教育，提高学生健康意识。

四、资金筹措

根据《昆明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西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经费由本区级财政支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按照每人每天3元的标准，一年学生在校时间按照200天计算，西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共需经费为：14066（人）×200（天）×3（元）=8439600元（捌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以实有学生数计算）。

五、管理制度

（一）供餐方式

西山区辖区共有40所学校（含校点），各校统一时间给予学生营养餐补给，即每个学生每天一袋牛奶（规格250ml），剩余资金由学校每天分别搭配鸡蛋、蛋糕、水果或火腿肠等营养食品。所选的营养补充食物，要因地制宜，结合学校所在街道物产和居民饮食习惯，配合集体统一发放的牛奶，尽量做到交替食用、营养丰富、味道可口，保证蛋白质、脂肪和其他营养素、矿物质的摄入量。

营养餐须由供货商直接配送到校，以实物形式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统一时间发放，同一时间进餐。

（二）工作流程

**营养计划**

**领导小组**

**学**

**校**

**验收**

**储存**

**加工**

**分发**

**学生食用**

**签收、帐单**

**学生签名（回收加餐票）、统计、公示**

**学校自行采购**

**反馈意见**

**供货商**

**西山区农村义务教育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流程图**

**1.采购**

（1）“试点工作”所需牛奶等大宗食品和原料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由中标供货商定期配送到校，从源头上确保供给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2）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所需零星食品和原料由学校自行采购。

（3）统一采购配送到学校的食品或原料由学校负责人接收，清点数量并确认签字后，及时入库入账。

**2.储存加工**

学校按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标准做好储藏、保鲜、加工等环节的工作。

**3.资金拨付、管理**

区级财政将营养改善补助专项资金划拨到教育局开设的义务教育学生补助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按学校分账核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规范管理

**1.完善西山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名制学籍管理系统**。建立以学校为单位的与学籍相衔接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全面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账目、配餐标准、营养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2.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建立全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科学指导。通过昆明市学生体检数据管理系统和国家学生体质监测云南昆明监测系统，全面开展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生体质监测。及时掌握学生的膳食搭配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营养需求，学生营养状况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3.定期审计，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建立定期专项审计制度，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定学校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全面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并进行专门培训，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区教育局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4.建立学校“八个必须”制度，确保学生健康安全。一是**必须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二是**必须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三是**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四是**加工供应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五是**必须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六是**必须持证合法经营；**七是**必须严把采购进货关；**八是**必须坚持每天保洁。

**5.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云南省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西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修改完善《西山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西山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制定详细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大应急处置力度，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府投入，设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区级财政需要承担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补助经费及食堂工作人员工资。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惠民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明确分工、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加强监管、接受监督，真正把这项德政工程落到实处。

（三）继续深入推进“建好一个基地、办好一个食堂、扶助一批学生”的“三个一”工程，加大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补贴，学生动手，学校积极开展种植、养殖业”的方式，发展校园经济，降低学生生活成本，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四）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构建“阳光工程”。制订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加强对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监控和监察审计，确保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违法违纪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监督、举报电话：8212928 8236549信箱：kmxsjyjart@126.com），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计划”实施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全。